****

1.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重要日程及考試日程表請參閱附件二(P.14~P.15），**英聽考科取消。**
2. 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三(P.16~P.20）。
3. 有關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」， 請參閱附件四 (P.21~P.22），請各國中務必宣達周知，以利會考進行。

**以下各項為考生較易發生之違規事項節錄，請加強宣導考生注意及配合：**

* 1. 第二類(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)：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(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)。
1. 第五項：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2. 第六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
3. 第八項：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
4. 第十項：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
	1. 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。
5. 第一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6. 第三項：於考試期間，**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**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1.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2.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* 1. 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
1. 第四項：於考試期間，**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**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2. 第五項：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3. 第六項：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4. 第七項：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	1. **智慧型手機關機後鬧鈴仍會依設定時間發出鬧鈴響聲，請提醒考生將電池卸下。**
	2. 請加強宣導考生不可攜帶電子儀器、通訊器材及非應試所需物品等進入試場應考，並遵守試場規則。
	3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5. **請宣達考生配合，進入試場坐定後，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，雙手放下，靜候監試委員指示，再依指示動作**。
6. 其他提醒考生注意事項：
	1. 答案卡上只能用2Ｂ鉛筆作答，切勿用原子筆或太淡的鉛筆做答；答案卡不可摺疊、污損、或書寫其它字樣；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	2. 每節進場後，一定要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。
	3. 考生忘記攜帶准考證，可由原就讀學校陪考教師證明，經考場主任認可後，准其先入場應試；如果准考證未能在該節測驗結束前送到，經考場主任認可，亦准其繼續參加考試，每節考試後，由監試委員帶領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。
	4. 遺失或毀損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若無身分證，請陪同之國中老師證明，並對考生拍照存證。
	5. 考試完畢必須將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交出，不可攜出場外，違規將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	6. 為避免影響試務，本會將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，請提醒考生要自行攜帶手錶（關閉鬧鈴）以掌握考試時間。
	7. 攜帶文具：可攜帶透明墊板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文具袋，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也不可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	8. 中途上廁所：由一位監試委員、考生服務員(學生)、或其他試務人員陪同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。
	9. 作答時間：正式考試鐘（鈴）聲響起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即請考生停止作答。
7. 關於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緊急事件處理規定」請參閱附件五(P.23~P.26)。

(一)冷氣試場部分：

1.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。試場冷氣開放，並全程開啟試場前門、後門與該試場所有窗戶，每扇各開10公分。
2. 冷氣試場開放屬試場服務性質，若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等情況無法修復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**考生不得因此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。**
3. 因使用冷氣所可能衍生之問題，如噪音過大、滴水問題，冷房效果不佳等，各考場均有統一應變處理措施處理，**考生不得因此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。**
4. 因應個別特殊體質，考生得向監試人員報備同意後，自備外套、耳塞應試，惟**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收聽考試鐘（鈴）聲之清晰度。**

(二)考試當日如發生影響考試進行之重大事故，如：地震、停電等，原則上以影響該科多少考試

時間則延長該科考試多少時間，且至多延長20分鐘。

十一、請各國中指派行政人員、導師於考試期間協助考場確實掌握學生行動，避免任何口角、爭

 執、打架等情事。

十二、突發傷病考生、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服務考生部分：

1. 各校考生於報名後因傷、病等臨時因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，請依簡章規定辦理。請各校檢具「桃園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(會考簡章附件6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密件函文本會，以利本會審查並辦理後續作業。
2.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USB語音報讀範例及操作手冊使用說明，請自行至全國試務會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「特殊考生應考相關」資料區參考，並轉知申請「語音報讀」之考生。

(網址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。)

 十三、請各校於6月5日(星期五) 8時以後派員前來本校領取成績單，並可事前向學生宣導下列

 查詢成績網址，同步於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 8時開放網路查詢：

（一）國中教育會考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

（二）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： <https://neac.rcpet.edu.tw/NEAC/About/About>

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日程表

**附件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及時間 |
| 報名 | 集體報名 | 109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14日（星期六）每日8：00～12：00及13：30～17：00 |
| 個別報名 | 1.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：109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8：00至3月11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2.親自至桃園考區試務會繳交報名資料：109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14日（星期六）每日8：00～12：00及13：30～17：00 |
| 寄發准考證 | 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 |
| 准考證勘誤 | 109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14日（星期二）每日8：00～12：00及13：30～17：00 |
| 各考場公布試場分配表 |  109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～17：00 |
| 考試 |  109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17日（星期日） |
| 公布試題本及參考答案 |  109年5月17日（星期日）14：00以後 |
|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|  109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8：00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 |
|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|  109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19：00以後 |
| 公布答對題數與等級對照表 |  109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19：00以後 |
|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|  109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8：00以後 |
| 寄發成績通知單 |  109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 |
|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|  109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至6月8日（星期一） 每日9：00～16：00 |
| 申請複查成績及結果通知 |  109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至6月8日（星期一） 每日9：00～16：00 |
| ※備註：考生若需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，請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及申請作業。 |

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5月16日（星期六） |  | 5月17日（星期日） |
| 上午 | **🕭** | 8：20～  |  | 8：30 | 考試說明 |  | 上午 | **🕭** | 8：20～  |  | 8：30 | 考試說明 |
| **🕭** | 8：30～ | **🕭** | 9：40 | 社會 | **🕭** | 8：30～ | **🕭** | 9：40 | 自然 |
| （70分鐘） | （70分鐘） |
|  | 9：40～ |  | 10：20 | 休息 |  | 9：40～ |  | 10：20 | 休息 |
| **🕭** | 10：20～ |  | 10：30 | 考試說明 | **🕭** | 10：20～ |  | 10：30 | 考試說明 |
| **🕭** | 10：30～ | **🕭** | 11：50 | 數學 | **🕭** | 10：30～ | **🕭** | 11：30 | 英語（閱讀） |
| （60分鐘） |
| 下午 | **🕭** | 13：40～ |  | 13：50 | 考試說明 |
| **🕭** | 13：50～ | **🕭** | 15：00 | 國文 |
| （70分鐘） |
|  | 15：00～ |  | 15：40 | 休息 |
| **🕭** | 15：40～ |  | 15：50 | 考試說明 |
| **🕭** | 15：50～ | **🕭** | 16：40 | 寫作測驗 |
| （50分鐘） |

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**

附件三

**壹、試場規則**

一、一般規則

（一）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1.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。

2.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
3.集體舞弊行為。

4.電子舞弊情事。

5.交換座位應試。

6.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。

7.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（二）應試證件之規範

1.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
2.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

2吋相片1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（三）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2.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
|  |
| --- |
| **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** |

3.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|  |
| --- |
| **數學科不可攜帶**附量角器功能 |

4.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
（四）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
2.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（1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（2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（五）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2.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
3.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4.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（六）冷氣試場開放原則

1.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。

2.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。

3.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二、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（一）入場之規範

1.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
2.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3.入場坐定後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

4.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；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（二）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

1.考試說明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准離場。

2.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，亦不得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
（三）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

1.國文、英語（閱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考試正式開始後，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

2.英語（聽力）：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

3.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缺考，英語（聽力）仍可入場應試。

（四）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播放說明

1.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
2.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，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
3.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試委員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

4.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
5.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時間，考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
（五）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

（六）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三、作答規則

（一）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，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□□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，並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
（二）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檢查准考證、答案卡（卷）、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以及答案卡（卷）之科別是否正確。若發現有誤入試場、誤用答案卡（卷）或答案卡（卷）科別錯誤等情事，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，且應保持答案卡（卷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
（四）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五）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。

（六）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
**貳、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違規事項 | 處理方式 |
|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 | 寫作測驗 |
| 嚴重舞弊行為第一類： |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| 一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二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三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四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五、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六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七、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八、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九、於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。 | 該生英語（聽力）不予計列等級。 |  |
| 十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一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二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三、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違規事項 | 處理方式 |
|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 | 寫作測驗 |
| 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 | 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二、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四、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五、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六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 |
| 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
附件四

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**

**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**

1. 注意事項：
	* 1.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、考場有關作業進行。
		2.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		3.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，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		4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年5月16日、109年5月17日）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，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（考）方式辦理。
		5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未出示者，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。
		6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須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		7. 考生若因病（故）無法佩戴口罩，需依各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。
		8.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（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）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		9.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）。
		10.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2. 試場規則
	* 1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年5月16日、109年5月17日）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，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		2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，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。前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		3.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		4.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		5.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
附件五

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緊急事件處理規定**

壹、空襲、火災、地震或其他重大事故

一、若重大事故未及災害，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，考生保持肅靜，不可離開試場。

二、若重大事故嚴重恐導致災害，由考場主任視當時狀況決定，如有就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，應以廣播方式宣布進入緊急狀態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就地掩蔽處理方式

1.試務中心廣播宣布「就地掩蔽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，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面。

2.考生原地掩蔽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繼續考試，本節考試時間延長至○○點○○分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【考試時間延長處理原則】影響考生多少時間，就延後多少時間收答案卡（卷），但延長時間最多以該節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限。

4.監試委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（二）緊急疏散處理方式

1.試務中心廣播宣布「緊急疏散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，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面。

2.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，並疏散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本節考試停止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4.監試委員於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返回試場收齊該科試題本、答案卡（卷）至試務中心。

5.監試委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三、後續處理

（一）涉及就地掩蔽者，考場應立即通報考區試務會，由考區試務會立即通報全國試務會。

（二）涉及緊急疏散者，除依（一）通報程序處理外，全國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全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議重考、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，並將會議議決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。

（三）考生應配合重考、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，不得異議。

貳、因故停電影響試場照明設備

一、處理原則

若因故停電導致試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除立即進行電力搶救措施之外，無論復電與否，均採「影響考生多少時間，就延後多少時間收答案卡（卷），但延長時間最多以該節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限」為應變原則。

二、處理程序

（一）發生停電事故

1.若於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前發生停電事故，監試委員應於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時宣布：「現在因故停電，但不影響考試，請開始作答，若提早離開試場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。」

2.若於考試期間發生停電事故，考生繼續考試，監試委員應立即宣布：「現在因故停電，但不影響考試，請繼續作答，若提早離開試場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。」

（二）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。

（三）監試委員應將停電、復電時間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（四）考試結束鐘聲響起

1.監試委員應宣布：「考試過程因故停電，本節考試時間延長至○○點○○分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2.若停電超過20分鐘，最多仍以延長至該節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限。

3.若該節考試結束時仍未復電，試務中心應派員於該試場張貼以下公告：「本試場因故停電，考試繼續舉行，考生仍應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參加各節考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」

三、後續處理

（一）發生停電事故後，考場應儘速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方式通報考區試務會，考區試務會應立即通報全國試務會。

（二）考區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考區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議結果提報全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研商，會議議決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。

參、試場冷氣運轉異常或大規模跳電

 一、考前準備

（一）考試期間，考場應備有相關維護人員於現場待命，協助處理考試期間有關冷氣使用之緊急狀況。

（二）試務人員應於每日第一節考試前30分鐘開啟冷氣，使試場預冷。

（三）監試委員進入試場準備期間，應注意冷氣運轉是否正常，若有異常應立即通知試務人員，派請維護人員前往了解，儘速在考試正式開始前恢復正常運轉。

二、處理原則

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異常，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三、試場冷氣運轉異常之處理程序

（一）發生噪音或滴水問題

1.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。

2.考生得使用自備之耳塞，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聆聽考試鐘聲之清晰度。

3.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，監試委員應立即請試務人員回報考場主任，經考場主任同意後，得關閉試場冷氣、開啟試場門窗，使用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
4.若有滴水問題致使影響考生作答，監試委員應立即協助更動考生位置，或啟用備用答案卡（卷）作答。

（二）冷房效果不佳

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
（三）冷氣故障

1.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。

2.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門窗、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空氣流通，並立即通知試務人員。

3.試務中心派請維護人員於當節考試結束後進入試場檢護維修。若無法於30分鐘內修復，維護人員或試務人員應立即通知考場主任，由考場主任決定是否啟動備用冷氣試場。

（1）若決定啟動備用冷氣試場，試務中心應以廣播方式宣布，同時派員於該試場張貼更換試場之相關訊息公告。

（2）若決定不啟動備用冷氣試場或備用冷氣試場不敷使用，試務中心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及考生相關訊息，請考生留在原試場繼續應試，監試委員應開啟試場門窗，使用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
四、大規模跳電（此指一半以上之試場發生跳電事件）

（一）以試場用電優先恢復為原則，由維護人員會同試務人員立即進行檢修，且留意各試場相關電力設施（備）應注意同步恢復供電。

（二）監試委員應立即開啟試場門窗，以保持空氣流通，並於「監試紀錄表」註明跳電時間。

（三）若無法復電，試務中心應告知監試委員及考生相關訊息，請考生留在原試場繼續應試，監試委員應開啟試場門窗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
（四）考場主任應立即通報考區試務會，由考區試務會轉知印卷闈場闈外辦公室。

五、試場冷氣運轉異常或大規模跳電處理流程圖如下。

**試場冷氣運轉異常或大規模跳電處理流程圖**